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十一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双垄河城市微更新等相关项目环卫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垄河城市微更新等相关项目环卫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854.469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4.1202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【我公司不属于】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双垆河城市微更新等相关项目环卫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3月9日

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【我公司不属于】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【无】

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【无】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【无】